

科学预报高温风险 守护市民健康度夏

“石家庄市高温健康风险预报平台”正式上线

本报讯(记者 李惶)记者昨日从石家庄市疾控中心获悉,为应对夏季高温天气对公众健康的影响,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的技术支持下,石家庄市疾控中心近日正式上线“高温健康风险预报平台”。该平台通过石家庄市疾控中心微信公众号向公众开放,可实时预报全市各县(市、区)未来72小时的高温健康风险等级,并提供针对性健康防护建议。

该平台针对不同人群提供精准健康防护指导:面向老年人、儿童、孕妇、慢性病患者及户外工作者等重点人

群,当高温健康风险等级达到“较高风险”及以上时,将推送包含高温时段出行避暑、科学饮水饮食、室内环境调节、慢性病用药管理等全方位健康建议;同时为一般人群提供基础防暑降温指导,帮助市民根据预报信息做好针对性防护,实现科学应对高温天气。

公众可通过以下步骤快速访问平台:关注“石家庄市疾控”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栏“疾病控制”→“环境健康服务平台”;在跳转页面中选择“石家庄市高温健康风险预报及健康提示”功能模块。

市疾控中心提醒,平台将于每日更新预报信息,建议收藏功能页面方便随时查看。遇到高温预报时,请特别注意做好防暑降温措施。

“石家庄市高温健康风险预报平台”的上线,将有力提升市民对高温健康风险的防范意识与应对能力,为市民的夏日健康生活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在未来,随着平台的持续运行与完善,有望进一步推动石家庄市在高温健康防护领域的发展,为市民创造更加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

“微培训”为居民幸福生活“升温加速”

本报讯(记者 李惶)近日,桥西区各街道开展“微培训”等精准化服务,进一步满足辖区居民的技能提升需求,促进“家门口”培训,提升便民化服务质效,推动辖区居民高质量就业。

7月16日,友谊街道友林街社区聚焦新就业群体发展需求,创新开展“强技能·促就业”公益直播培训活动。

活动中,授课老师围绕新人短视频带货全流程操作、账号运营技巧及变现路径等核心内容进行细致讲解,通过案例分析、实操演示等方式,将实用干货倾囊相授,让参与居民系统掌握短视频创业就业技能。

此次活动是社区链接网络直播资源、创新就业服务模式的具体实践,不仅为居民搭建了技能提升平台,更架起了党联系服务新兴领域群体的“连心桥”,助力居民在新业态领域实现就业增收。

7月16日,汇通街道新源社区精心组织“指尖生花编织美好”手工活动,邀请非遗针织技艺传承人走进社区。

活动现场,老师耐心讲解钩针基础手法、花样编织技

巧及材料选用注意事项,手把手指导居民从起针到成型的每一个步骤。居民们兴致勃勃地拿起钩针与毛线,在穿针引线间体验手工创作的乐趣。

此次活动不仅为社区居民提供了邻里交流的温馨平台,更让传统针织技艺在社区焕发新活力,丰富了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让非遗文化在实践中得到传承与普及。

7月18日,彭后街道普圆街社区以“理出空间 纳悦生活”为主题,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服务活动,为辖区居民送上实用的居家整理技巧。

活动中,家政老师结合家庭常见收纳痛点,现场演示衣柜分区规划、杂物分类收纳、空间利用最大化等实用方法,并针对居民提出的个性化问题逐一解答。

居民们积极参与实操练习,在互动体验中掌握整理技巧。“今天葛老师讲的方法特别实用,演示得也清楚,回去马上就能用上!”社区居民唐阿姨的分享道出了大家的心声。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居家空间利用效能,让科学整理理念走进千家万户。

鹿泉区“街采探店”挖掘就业岗位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 通讯员 周宇红)“老板您好,我们是鹿泉区零工市场的,想了解下您店里近期有用工需求吗?比如服务员、小时工、送货员、技术工之类的。”连日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的组织下,零工市场一支特别的“岗位信息采集小分队”正活跃在城区的大街小巷、商业街区,开展一场覆盖广泛的“街采探店”专项行动。

对此,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街采探店”专项行动核心目标在于深度挖掘社区周边、居民身边的“家门口”就业机会,特别是那些线上招聘难以覆盖、却又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微小”岗位。

记者了解到,“街采探店”专项行动小分队成员的身影穿梭于餐饮店铺、零售超市、汽修门店、社区服务点、小型加工厂等各类经营主体之间。他们一家一家门店地走访、沟通,只为在“烟火气”最浓的地方,为鹿泉的老百姓挖掘更多元、更贴近生活的灵活就业岗位,同时也为众多急需用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招工难”的燃眉之急。面对部分商户的不理解,他们耐心解释零工市场的公益性服务;遇到有招聘需求的商家,他们则详细记录岗位要求、薪资待遇、工作时间等关键信息,并指导商户如何通过零工市场平台高效发布信息、匹配合适人选。

“街采探店”专项行动开展仅一周多时间,已实地走访商户近1200家,足迹遍布城区主要商圈及多个社区周边。成功收集涵盖餐饮服务、零售导购、家政保洁、物流配送、简单维修、社区协理、短期促销、季节性用工等十余种类型的零工、兼职、全职岗位信息800余个。其中许多岗位具有“即时性”和“就近性”特点,非常适合辖区内有灵活就业需求的居民,特别是照顾家庭的宝妈、利用闲暇增收的退休人员、寻求社会实践的学生以及暂时待业的求职者。不少受访商户也表示:“零工市场上门服务,帮我们省去了到处贴广告的麻烦,招人更有针对性了。”

“零工市场作为服务灵活就业的重要载体,其生命力就在于深入基层、贴近需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负责人介绍:“这次行动中,我们多挖掘出一个岗位就能多帮助一位居民实现‘家门口’就业,多解决一家商户的用工难题。我们不仅仅是收集岗位信息,而且让就业服务更接地气、充满烟火气。”

下一步,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将对收集到的海量岗位信息进行精细化分类、审核与发布,并通过灵工邦线上平台、社区宣传栏、定点咨询等多种渠道,精准推送给有需求的求职者。同时,将持续优化服务模式,将这种“主动走出去、深入挖岗位”的活动常态化,不断拓展岗位来源的广度和深度,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就业的“关键小事”和商户发展的“心头大事”,为鹿泉区的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福祉提升贡献坚实的就业力量。

(上接 02 版)

(三)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二)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三)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

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四)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五)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六)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七)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四十六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核验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报网信部门,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处置,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房产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住房租赁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的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土地上住房租赁活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